

附件一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機場、觀光遊憩、車站、轉運站、漁港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等園區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文物館、校舍
4	運動設施	室內運動設施、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運動設施、戶外開放式運動設施、其他特殊屬性運動設施
5	社福設施	衛福設施、殯葬設施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倉庫
8	市場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9	環保設施	污水處理廠、焚化廠
10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原住民族住宅
11	其他工程設施	自訂子類別(設施管理機關以十字內文字呈現設施性質)

備註：

- 一、公共設施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並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
- 二、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不以本表第一項至第十項類別為限，可依個案性質於第十一項類別增列相關子類別。